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通过落实燃油补贴发放政策，实现为肢体残疾人走出家门提供便利，更好的融入社会，一定程度上提升生活质量。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根据市残联《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京残发〔2011〕29号的要求对朝阳区户籍持有符合要求的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进行燃油补贴的发放。

为3670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款。

（三）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落实燃油补贴发放政策，实现为肢体残疾人走出家门提供便利，更好的融入社会，一定程度上提升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由户籍所在区发放燃油补贴资金。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行申报发放制度，当年提出补贴申请，次年享受补贴。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补贴标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享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车每年260元。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加强项目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资金发放进度，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资金使用。每年分两批完成资金发放工作，并审核核实街乡上报数据是否符合发放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95.42万元，于2023年5月、9月、11月三次通过北京银行全部拨付至残疾人车主本人账户，按期完成项目，3670名残疾人受益，资金使用率100%。项目根据区财政下发的相关财务法规的规定申请及使用，原始凭证真实详细，资金的拨付、审批手续齐全，及时准确反映了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项目落实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由户籍所在区发放燃油补贴资金。

1. 项目过程情况。

于2023年5月、9月、11月三次通过北京银行全部拨付至残疾人车主本人账户，按期完成项目，3670名残疾人受益。

1.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无其它额外支出；项目实际收到资金95.4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落实燃油补贴发放政策，实现为肢体残疾人走出家门提供便利，更好的融入社会，一定程度上提升生活质量。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